

法律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院長宗力

出席：邱聯恭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林群弼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組員、助教代表沈靜萍助教、
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

休假：廖義男教授、賀德芬教授、林山田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

列席：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法律學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組成本學年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並推選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加入「亞洲法律協會」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

【臨時動議】

第一案：選舉本院英文期刊編審委員規則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授權英文期刊總編輯陳聰富副教授選任各法學專長領域之本院教師及國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編輯委員會。
- 二、修正本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第三點：「本期刊設編輯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負責本期刊之編輯事務之決定；由本學院院長敦請校內或校外（含國外）知名之法律有關學者或專家擔任；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總編輯，綜理編輯日常事務，並擔任編輯委員會議之主席。編輯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等情形，隨時召開會議。本期刊得設學生編輯主任一人及學生編輯數人，由總編輯指定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散 會）